

证券代码：600703

证券简称：三安光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8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4/1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6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0亿元~15亿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5,006.7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003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60,114.93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1.59元/股~12.33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.00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,067,021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.0035%，成交最高价为12.33

元/股，最低价为 11.59 元/股，已支付总金额为 601,149,314.8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8 日